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昕	个人原因	无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海药业	6005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永华	金敏
电话	057685991096	05768599109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电子信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600521@huahai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71,802,694.24	15,468,124,894.16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4,322,942.53	6,558,842,119.10	8.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3,472,246.00	3,035,289,790.06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996,952.57	515,655,364.88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462,815.48	180,173,599.74	2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46,363.49	414,468,577.16	1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7.61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8.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6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4.65	365,697,935	0	无	0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15.87	235,453,890	0	质押	3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9	29,454,09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29,094,282	0	无	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1,066,664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8	16,085,21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6,025,09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1,573,235	0	无	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2	10,656,753	0	无	0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9,145,5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对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532,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4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9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4.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 号)。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42.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 184,2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 141.51 万元)1,596.7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66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2.7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96,320.30		已销户
合 计		96,320.30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7614	6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0117	52,910.45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7178672200		4,381.4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902084665	69,260.00	85.7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777750		1,947.0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14200046460		2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14200046584		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82,170.45	26,414.14	

上述存放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609.5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1)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466.85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2)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3.37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2.52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38.24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54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 号)。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3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32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2.9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 1.9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信息化的管理水平、应用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46,023.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414.1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609.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25.26%,系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6,320.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6,81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40,981.24				
										2020 年:20,000.85				
										2021 年:35,822.62				
										2022 年 1-6 月:8.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33,000.00	65,000.00	65,466.85	133,000.00	65,000.00	65,466.85	466.85	2022 年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6,000.00	5,000.00	5,003.37	16,000.00	5,000.00	5,003.37	3.37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6,320.30	26,342.82	27,000.00	26,320.30	26,342.82	22.52	不适用				
合计			176,000.00	96,320.30	96,813.04	176,000.00	96,320.30	96,813.04	492.74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2,170.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7,2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55,476.77				
										2021 年:44,835.49				
										2022 年 1-6 月:36,909.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69,260.00	69,260.00	48,223.57	69,260.00	69,260.00	48,223.57	[注]	2025 年				
2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36,049.85	60,000.00	60,000.00	36,049.85	[注]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38.24	不适用				
合计			182,170.45	182,170.45	137,222.11	182,170.45	182,170.45	137,222.11	38.24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

附件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注]							[注]
2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附件 4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注]							[注]
2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注]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